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一年来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坚持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任职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由林钢先生、陈建德先生、梅建平先生三人组成，期间无人员变动。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二）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各专门委员会中均有任职，我们结合各自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重要经营、发展情况提出了建议，促进了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地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截至 2018 年末，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下各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介绍如下：

林钢先生：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陈建德先生：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

梅建平先生：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三）任职独立董事简历

林钢先生，男，曾任北京自动化仪表三厂主管会计，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财务处处长，中国人民大学产业管理处处长，中国人民大学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总经理；现任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任公司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陈建德先生，男，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索尼影业高级副总裁；现任爱麦克斯（上海）多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梯西爱尔麦克斯（上海）公司董事长。报告期内任公司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梅建平先生，男，曾任纽约大学副教授，芝加哥大学访问副教授；现任中国润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宝龙地产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工商信托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任公司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相关会议情况

1. 参加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7 次董事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均亲自参与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会议中我们积极参与讨论各议案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作用。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林钢	17	17	0	0	0
陈建德	17	17	0	0	0
梅建平	17	17	0	0	0

2. 参加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涉及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出席次数
--------	------------	------

林钢	3	3
陈建德	3	1
梅建平	3	0

（二）董事会决议及表决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7 次会议，我们对公司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经过认真审议后，均未提出异议或补充意见；同时，在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进行审议时，我们均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事先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机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细致了解，听取公司有关部门的工作汇报，并针对公司相关工作思路与预案提出专业的建议，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同时，我们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外聘注册会计师的沟通，重点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治理架构搭建以及内控制度建设情况，并向公司提供独立、专业性建议，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给予了全力支持和便利，向我们展示了全面的公司情况，并根据我们的需要提供相关材料，有利于我们做出独立表决意见，站在客观公正的立场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

（四）公司 2017 年、2018 年各期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履职情况

在公司 2017 年、2018 年各期财务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我们认真参与年报审计工作，审议年报审计计划和审计程序，做好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对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结果进行审核，并提出专业意见，确保公司年报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在年度履职时，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购买理财、利润分配、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现将有关重点关注事项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8 年与各关联方产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1536.94 万元，全部为向关联人租赁房产。

2、参与受让万达电影股份

公司与控股股东文资控股以发起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或信托制基金的方式，受让万达投资持有的 60,000,000 股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

3、参与投资北京基金小镇项目

公司与控股集团北京市文投集团共同参与认购由北京圣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北京基金小镇圣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于北京基金小镇开发建设项目。

4、向大股东借款

公司向控股股东文资控股借款 5 亿元，用于充实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均事先通知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在获得我们的事先认可后，才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针对上述四笔关联交易，我们均按照规定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交易事项系公司业务的正常经营需要，有助于拓宽公司业务规模以及高效利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关联事项的审议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定程序。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对外担保审议事项如下：

1、公司对全资下属公司北京耀莱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

2、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都玩网络的申请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2.05 亿元人民币。

截至 2018 年底，公司仍在履行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锦程资本020号信托计划优先级信托单位持有人	869,400,000.00	2016年12月6日	2016年12月6日		一般担保	否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869,400,00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99,706,25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99,706,25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1,069,106,25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6.72

其中，公司向锦程资本 020 号信托计划优先级信托单位持有人提供差额补足保证金额 869,400,000.00 元，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金额 199,706,250.00 元。

我们认为：上述被担保公司质地优良，具备良好的经营与盈利能力，上述担保事项有助于公司拓展业务链条，增强市场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意见。2018 年 1 月 23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新建影城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7 亿元，由直接投资新建影城，变更为收购经营成熟的影城项目及收购影城项目中盈利前景良好的新建项目；同意将项目实施主体由北京耀莱腾龙国际影城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文投互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7 月 12 日，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意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根据上市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将收购影城项目类别下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投入到影视业务中，用于影视剧制作及发行项目投资。

经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无违反有关规定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绩效支付标准进行了审阅，未发现公司有违反相关规定支付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形。

（六）闲置资金购买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议案。公司拟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以使用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择机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自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与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募集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我们认为该事务所具备证券、内控审计资质，能够胜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工作，公司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54,853,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1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31,694,598.50 元（含税），占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35%。

我们认为上述决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核查了公司 2018 年度信息披露情况，认为：2018 年度，公司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未出现重大的公告延迟、错误等情形，保证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并能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管理规定，及时做好内幕信息备案登记及提醒。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四个专门委员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分别是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相关运作规范。

（十一）其他事项

1.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2.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3.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 年，独立董事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2019 年，独立董事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林 钢、陈建德、梅建平

2019 年 4 月 25 日